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伟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5.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通租赁原股东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通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伟伟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5.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5.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5.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股东(指届时尚未持有交通租赁股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现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元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向原控股股东公司交通租赁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共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产评估(2020)第030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对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转让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巨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该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即开投集团获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后未按期支付，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发出的债权凭证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度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i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82万元，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即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

截至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7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40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4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4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5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67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6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7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80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8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87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9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102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10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1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股东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八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9月26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九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裁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度实现营业收入4.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取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公司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次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派法律顾问组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股东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为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转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款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股票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8.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1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平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本次销户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647075080908	用于大额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正常使用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445006110013000173838	用于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正常使用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平安支行	20030239200303976	用于智能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正常使用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70838	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正常使用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71049	用于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以上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本次销户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股票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